索引号：	11220000MB1671025B/2026-01749	**分类：**	行政处罚;决定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	**成文日期：**	2026 年 09 月 30 日
标题：	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		
发文字号：	吉林（技服）林罚决字〔2026〕第 105 号	**发布日期：**	2026 年 10 月 09 日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林（技服）林罚决字〔2026〕第 105 号

被处罚人姓名迟**，性别男，出生日期 19**年**月**日，身份证号码 220621**********，工作单位无，现住址吉林省抚松县。

经依法查明，你~~（你单位）~~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，因方便安装靶场监控和防护网，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，擅自在松江河林业局白西林场 83 林班 3、6、9 小班内雇佣 2 名油锯手伐倒林木 438 株，对林木造成毁坏。经资质部门鉴定评估，毁坏的 438 株林木立木蓄积共计 10.8089㎥，原木材积合计 5.0190㎥，林木价值合计金额为 3298.67 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抚松森林公安分局移送材料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、《吉林省林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森林资源类第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~~（你单位）~~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你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在原地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，即：1314 株（另下达责令限期补种树木通知书）；2、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的罚款，即：9896.01 元（玖仟捌佰玖拾陆元零壹分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~~（你单位）~~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~~到银行~~（另下达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

2026 年 9 月 30 日